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2-02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二、公司原激励对象韩志渊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521.5984万股变更为148,519.0984万股。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521.598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519.0984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521.59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519.098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